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0—046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